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和财务
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
消除的审核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0979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1-2
二、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4

出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0979 号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的要求编制《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方时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时尚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

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东方时尚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东方时尚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丽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雪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 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德皓内字[2025]00000120 号），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1457 号）。本公司现就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内控否定意见事项

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的回收及管理：东方时尚公司在 VR 模拟器及 AI 智能驾培系统采购交易中，存在 2,809 台 VR 模拟器未完整交付及 944 台 AI 智能驾培系统少交付的情形。此外，控股股东通过应收账款保理方式从东方时尚公司银行账户中扣款 35,000,000.00 元。前述事项均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尚未解决，上述资金也均未归还。东方时尚公司未能就应收关联方资金的可收回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提供充分、恰当的依据，东方时尚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4 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八）.1 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时尚对关联方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种幻影”）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02,486,717.76 元，坏账准备为 30,248,671.78 元。该项其他应收款系东方时尚 2022 年向千种幻影购买的 3,179 台 VR 模拟器部分未完整交付所致。东方时尚 2022 年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千种幻影购买 3,179 台 VR 模拟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本息 197,565,070.09 元（其中千种幻影按差额补足协议代垫的金额为 12,593,123.26 元）。

上述交易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千种幻影未按协议约定交付 VR 模拟器。东方时尚尚未收回被占用的资金，且关联方针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提供明确的归还计划。我们无法就对千种幻影的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4 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八）1.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时尚对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隆汽车”）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9,857,769.92 元，坏账准备为 15,731,776.99 元。该项其他应收款系东方时尚向桐隆汽车购买的 3,898 台新能源汽车需安装的 AI 智能驾培系统部分未完整交付所致。

上述交易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桐隆汽车未按协议约定交付 AI 智能驾培系统。东方时尚尚未收回被占用的资金，且关联针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提供明确的归还计划。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的可回收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4 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八）1.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时尚对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5,000,000.00 元，坏账准备为 3,500,000.00 元。该项其他应收款系控股股东通过应收账款保理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东方时尚尚未收回被占用的资金，且关联针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提供明确的归还计划。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的可回收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2024 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一）关于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否定意见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完善，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则，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动态优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优化完善公司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康运行。

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内控制度的执行，完善资金支出相关制度。公司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流程，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严格审批程序，明确审批人员职责，堵塞监管漏洞。公司针对因关联方交易、对外担保等形式出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2025 年 6 月 26 日颁布并公告了《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从内控制度上加以规范。

公司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偿还占用资金，尽快消除不利影响。2025 年 8 月 15 日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 38,734.45 万元，通过代偿协议或债权转让方式，由第三方以现金方式得到了清偿。公司上期内控重大缺陷事项已经整改完毕，本期未发现公司内控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事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德皓内字[2026]00000054 号）。

（二）关于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保留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2025 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整改，消除了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代偿协议或债权转让方式，由第三方以现金方式完成对东方时尚 38,734.45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偿，具体情况如下：

1、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和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产业投资人，与中祥航业(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利茂大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宝鑫恒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林州睿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澹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申优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稀哲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锐雯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其他八方共同组成联合体，与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代偿协议，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清偿其非经营性占用的东方时尚资金合计 337,486,717.76 元。

2、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和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产业投资人，与中祥航业(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利茂大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宝鑫恒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林州睿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澹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申优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稀哲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锐雯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其他八方共同组成联合体，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对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享有的 49,857,769.92 元债权，转让给联合体，协助公司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3、上述联合体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累计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387,344,487.68 元。其中，北京金汇鼎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东方时尚指定账户支付 6,000 万元，系代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关方非经营性资金；深圳市申优天权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东方时尚指定账户支付 800 万元，系代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关方非经营性资金。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无论是直接支付还是代支付，上述资金均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不因任何原因与形式在资金支付后主张东方时尚退还已支付的资金。

4、上述产业投资人已签订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前述合计人民币 387,344,487.68 元资金全部用于代相关方清偿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取得东方时尚对相关方的债权，且该代偿行为或债权购买行为对东方时尚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与形式拒绝履行资金支付义务，以及不因任何原因与形式在资金支付后主张东方时尚退还已支付的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清偿。综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本期已经消除。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整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1476 号）。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否定意见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45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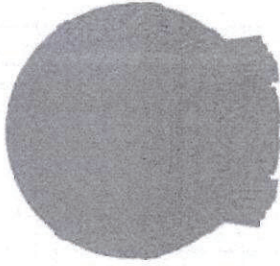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6年01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德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20100250007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25000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 年 二 月 二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2 月 2 日

姓名: 张丽芳
 证书编号: 320100250007



or another year after
 继续有效一年



张丽芳
 姓名: 张丽芳
 Full name: 张丽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4-12
 Date of birth: 1978-04-12
 工作单位: 南京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南京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780412124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14日
 2011 年 11 月 14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14日
 2011 年 11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一、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二、注册会停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三、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11 月 14 日

